

國立中正大學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3年7月10日雲端數位碩專班102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資工系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雲端數位碩專班104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資工系104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5日雲端數位碩專班104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雲端數位碩專班106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資工系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6日資工系108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資工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係為「國立中正大學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而設，主要依據教育部頒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以及中正大學頒訂「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二、修業、學分規定

(一) 本班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 本班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之三十六學分課程：

1. 基礎課程：作業系統、電腦網路、軟體工程、網路程式設計、無線區域網路、網路安全共六門課，至少需選修四門，合計十二學分。
2. 應用課程：雲端計算、物聯網概論、射頻辨識系統與應用、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雲端學習科技共五門課，至少需選修三門，合計九學分。
3. 專題課程：必修三門專題課程，包含專題研討、專題實作(一)、專題實作(二)，合計九學分。
4. 論文課程：必修兩門論文課程，包含碩士論文(一)、碩士論文(二)，合計六學分。
5. 本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此課程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三) 本班生在修滿畢業學分數之前，每學期暨暑期修課下限為三學分。新生及第二學期辦理休學者，不得選修當學年暑期課程。

(四) 本班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修本校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相同課程。

(五) 本班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修習本系研究所一般課程，並抵免學分，惟抵免學分上限為六學分，且該生畢業時修習遠距教學之課程需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抵免學分

(一) 申請學分抵免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之修課證明，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於入學第一學期學校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須提出證明，並獲得本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本班班主任同意，惟若修習之課程為本專班所開授之課程則最多抵免以九學分為上限。

四、選定、更換指導教授

(一) 本班生在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專題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擇須為同一人。

(二) 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經本班班主任

任核可。

- (三) 本班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始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五、請假

- (一)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授課教師及本班請假。
- (二) 請假逾三日者，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如因特殊事故，不克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

六、保留、休學、轉所

- (一) 本班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 本班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班主任同意，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累計休學期間以不超過二學年為限。
- (三) 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四) 本班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七、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一) 申請資格：修滿本班規定學分之課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行一次，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 (三) 口試委員：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外委員至少一人。

八、畢業資格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工程學碩士（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畢業證書附註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二)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論文考試，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以及

中正大學頒訂之「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提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